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0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10921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10921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暨小六升國中轉銜注意事項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請轉知有需求之教師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52215690號函辦理。

二、旨揭宣導說明會分教師場及家長場，各場次宣導內容因應對象不同而有差異，請依需求報名，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教師場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家長場說明會採混成方式辦理，場次資訊如下：

1、教師場：115年12月11日下午1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bjc-oetw-fww。

2、家長場：計3場次，詳如本案實施計畫。

(二)報名方式：

輔導室　115/11/18 15:24
1150013149　有附件

1、教師場：請於 115年12月1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 115年12月2日（星期三）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知。

2、家長場：請參見實施計畫附件二說明，請各國中協助轉知家長。

三、貴校倘有學生欲報名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請指派人員參加旨揭說明會；參加者請貴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11:11:3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